

证券代码：874195

证券简称：宏远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调整情况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现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前

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升级项目	5,591.56	5,591.56
2	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扩建项目	5,557.90	5,557.90
3	电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18.37	5,518.37
4	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	14,882.24	14,717.24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9,550.07	39,385.0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二）调整后

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升级项目	5,591.56	5,591.56
2	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扩建项目	5,557.90	5,557.90
3	电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18.37	1,127.30
4	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	14,882.24	7,879.05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9,550.07	28,155.8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二、履行程序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调整事项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